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據此,本公司股東中國三峽新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445,008,917的A股股份)提出一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另外,截至特別股東大會前20日,根據本公司收到股東的書面回執,擬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不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5條,本公司需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司將如期召開本次會議。

鑑於以上情況,現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具體事項補充通知如下: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除通知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股東中國三峽新能源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義與本通函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2020年及202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0年12月4日

## 附註:

- 1.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已於2020年12月4日寄發予股東。
- 2. 本補充通知隨附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 內容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予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特別股東大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特 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特別股東大會。

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通知及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